

## 七、被告侵入建築物、妨害公務等案件

受教育的權利與教育權—旭川學力調查事件

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四十三（あ）一六一四號

翻譯人：李仁森

### 判 決 要 旨

- 一、有關地方教育行政之組織及運作之法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並未賦予文部大臣（教育部長）得要求教育委員會實施如昭和三十六年度全國中學生統一學力調查之類的權限，故地方公共團體的教育委員會對此要求尚無法律上義務，然地方公共團體的教育委員會若依照文部大臣要求，辦理學力調查，在程序上亦非當然違法。蓋地方公共團體的教育委員會依首揭法律第二十三條第十七款規定，原得就該地方公共團體的教育相關事項，有調查的權限。文部大臣的要求無非為地方公共團體的教育委員會辦理調查的動機而已，尚非法律要件。
- 二、兒童教育已發展至將其視為社會的公共的課題，經由公共設施有組織的且有計畫的實施所謂「公教育制度」。現代國家的兒童教育，主要的是經由此類公共的國、公立學校為中心而運營的狀態。然而就教育的本質而言，兒童教育究應由誰支配、決定？國家對於兒童教育的支配、介入是否有當，其限界如何，已成為重要問題浮現。考察此問題自應廣泛的從我國憲法以下的教育關係法制對此基本問題究竟採取如何態度，全盤的觀察。
- 三、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有國民，有依法律規定，按其能力均等受教育之權利。」第二項則規定「所有國民，負有依法律規定，使其保護之子女受普通教育之之義務。義務教育為無償」。此一規定是基於福利國家之理念，闡明國家負

有積極地設立有關教育之各種設施，供國民利用之責任義務，同時鑑於對兒童的基礎教育，即普通教育的絕對性必要性，對家長課予使其子女受普通教育之義務，而且宣示該費用應由國家負擔。其立法意旨在表明國民作為一個人，或是一個市民，為成長、發達，完成、實現自己的人格，擁有進行必要之學習的固有之權利，特別是不能自我學習的兒童，有要求大人使自己受充足學習要求的教育的權利。換言之，兒童的教育，並非實施教育者的支配性權能，而應認為因應兒童學習的權利，居於得使其滿足之立場者的責任。

- 四、父母基於對子女的自然關係，對子女的將來最具深遠關心，且站在應該為子女考量立場的人，對兒童的教育當有一定的支配權，亦即有子女的教育自由，惟此種家長的教育自由，主要是展現在家庭教育等學校外的教育，或學校選擇的自由。另外，在私學教育的自由，或教師的教學自由方面，雖然在限定的範圍內固應予肯定，然而在此以外之領域，就一般社會公共性的問題，國家有必要使國民全體的意思有組織的作成決定和實現，基此立場，應以之為國政的一部分，樹立並實施廣泛適切的教育政策。另外，尚有可為者，憲法上或為維護兒童本身的利益，或為因應對兒童成長的社會公共利益和關心，在必要且相當的範圍，不得不解釋為對教育的內容，亦有決定的權能。雖然在政黨政治下，依多數決原理作成國政上的意思決定時，受各種政治要因所左右，教育本來係關涉人的內部價值的文化的作用，不應受黨派的政治觀念或利益所支配，若慮及政治的影響有深入的危險，上述國家介入教育內容情事，即應盡量要求有所節制。尤其在憲法上，承認個人的基本自由，國政上尊重獨立的人格，即不應由國家介入以妨害兒童自由且獨立人格的成長。例如強制灌輸錯誤的知識或偏袒一方的觀念教育，為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三條規定所不許。惟不能因此否定國家基於前述正當理由就教育內容具有合理的決定權能。

## 事 實

本案被告四名於昭和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為阻止預定在某中學實施的全國中學統一學力調查之目的，與其他數十人「說服隊員」前往該中學，經校長命其退去而拒絕，於開始上開學力調查之際，對於校長及其他職員施以暴行。經檢察官以觸犯侵入建築物罪、妨礙公務罪、共同暴行罪提起公訴。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認被告之行為成立侵入建築物罪及共同暴行罪，至於妨礙公務罪則以本案學力調查之實施為重大之違法而認不成立。對此，檢察官及被告分別提起上訴。

## 關 鍵 詞

教育權 學習權 教育基本法 學力調查

## 主 文

原判決以及第一審判決中，有關被告A 1、A 2、以及A 3之部分廢棄。

處被告A 1有期徒刑三個月、被告A 2有期徒刑一個月、被告A 3有期徒刑兩個月。

對被告A 1、A 2、及A 3，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緩刑一年。

第一審及原審訴訟費用之負擔，如附件所定。

被告A 4之本件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略)

二、(略)

三、本案學力調查與地教行法五十四條(程序上的適法性)

(一)原判決指出，本案學力調查有關教育價值判斷與教育活動之實質性，踰越行政機關調查(行政調查)的範圍，因此不得以有關地方教育行政之組織以及運作之法律〔以下簡稱「地教行法」—譯者註〕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為根據，實施調查。

行政調查通常是以行政機關行使該權限為前提，以收集獲得必要基礎資料乃至資訊之作用，文部省設置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二十八款、

第二十九款揭示文部省就有關特定事項進行調查的權限事項，地教行法第二十三條第十七款規定調查有關地方公共團體之教育，為該地方公共團體之教育委員會（以下稱「地教委」）的職務權限外，該法第五十三條特別規定有關由文部大臣對其他的教育行政機關之所掌事項的調查權限，該法第五十四條中也規定有關調查之規定。本案學力調查是以像這樣的行政調查所作的行為，此徵於前述實施要綱即可明瞭。原判決認為上開調查以考試問題對學生進行測驗之方法，就該問題點而言，該調查已超越固有教育活動之調查活動。然而，在本案學力調查中所採用之上開方法，即使確實是和教師所進行的教育活動之一部份的測驗有相同之型態，由於以學力調查所作之測驗完全是為調查全國中學學生具有何種程度之學力所作之調查，並非如教育活動的的測驗，以教育之一環對各個學生所作的成績評估，兩者之間，在其宗旨和性質上有明顯之區別。因此，本案學力調查以對學生測驗之方法進行，將其解釋為此一行政行為具有固有教育活動之性質，而不是行政調查，因此並不包含在地教

行法五四條二項中所謂的調查〔之見解—譯者註〕，並不妥當。

當然，雖說是行政調查並非是可以被無限制地容許，但是在被認為是在被容許的目的，必要範圍內，在該方法具有法的制約之情況時，必須在該制約之下進行，在違反該制約時，不免會成為違法。原判決所指出之上開問題，勿寧是屬於本案調查中，上開意義的適法性問題，……有關此一問題將在後述四中詳論。

（二）其次，原判決指出地教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僅止於規定文部大臣可要求地教委提出自主性實質之調查，並非承認要求作為實施調查本身前提之調查權限之條項，因此文部省不得以該條款的規定為根據，要求實施本案學力調查，在此一問題上，上開調查之實施在程序上亦是違法。

地教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在和該法第五十三條之對比上，如原判決所說的，很難承認連像本案學力測驗那樣的調查，文部大臣有權要求實施。然而，此對於依地教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文部大臣不得要求之調查要求，只具有地教委沒有服從此

一要求之義務的意義，地教委依上開要求所作之調查行為，並非因此當然在程序上違法。地教委，如前述，有依地教行法第二十三條第十七款調查有關該地方公共團體的教育之權限，由各市町村（市鄉鎮一譯者註）實施本案學力調查，亦是該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依文部大臣之要求，就有關其掌理之中學教育調查，基於上開法條所作的行為，並非依文部大臣之要求，才行使被賦予法律上根據的調查權限。在此意義上，文部大臣的要求，只不過在法律程序上，引發由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實施調查之動機而已，並非行使法律上的要件之行為。因此，在本案中，有關旭川市教育委員會，就旭川市立的各中學所進行的調查行為，縱使那是沒有服從地教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上，文部大臣或北海道教委員會的要求之義務，而是因相信有其義務所進行的調查，至少，在程序法上因非不具權限所行使的行為，並不能說是違法。而且，解釋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以作為管理市町村學校之行政機關，基於該管理權，就學校的教育課程之編成設定基準，給與一般性的指示，進行指導、建議，同時

在特別是必要的場合中，亦可發布具體的命令乃為恰當，因此旭川市教育委員會對各中學校長，命令其變更上課計劃，以校長為測驗責任者實施測驗一事，也應該說在程序法上是基於適法的權限所作的行為，也就是，在本案學力調查的實施中，應該說在程序上並無違法。

當然，如上述，即使認為在由旭川市教育委員會所實施的調查行為中，程序上沒有違法性，在和該行為依地教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文部大臣之要求所作的行為之實質上的適法性的問題之關聯上，應該如何評價、判斷，自應以另外之觀點加以論定之問題，有關此點，在四檢討。

#### 四、本案學力調查與教育法制（實質上的適法性）

……本案學力調查為在文部大臣企劃、立案，依其要求所實施調查，因此本法院亦認為應該支持上開調查實施行為的實質上的適法性、特別是和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的關係，其應作為在和上開整體之調查的關聯中被檢討、判斷事項之原判決的見解。因此，以下自此種立場檢討本案學力調查如原判決所言之，是否違

反包含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的現行教育法制，以及由此所被導引出來之法理。

1. 兒童的教育和教育權限的歸屬問題

(一) …兒童的教育，其最原初且基本的型態，是基於親子的自然關係，以對子女的養育、監護作用之一環所展現出來的，然而像此種作為私事的家長的教育，以及作為其延長之由私人的設施所從事的教育，到了無法對應隨近代社會中經濟性、社會性、技術性、文化性發展和社會的複雜化之教育要求的質的擴張，以及量的增大，兒童的教育成為在社會中的重要之共通的關心事項，將兒童的教育以所謂的社會的公共性課題，透過公共設施，達到組織性且計劃性地實施之所謂的公教育制度之發展，在現代國家中，兒童的教育，呈現出主要是以作為此種公共設施之國公立的學校為中心，來加以運作之狀態。

然而，隨著如上開之公教育制度之發展，國家對整體教育關心之昇高，以致國家增大對教育的支配或介入，同時亦深化對教育之本質乃至在和其應有狀態之反省，其結果、和兒童的教育應

該由誰支配、決定之問題的關聯，像上述那樣對兒童教育的國家之支配乃至介入的適當與否，以及其界限乃以極為重要之問題浮現上來。……在本案中，有關教育基本法第十條之解釋之前述的問題背景中，有如上開之情況，因此在考察此一問題時，應廣泛地對於在我國憲法以下的教育關係法制，對上開的基本問題採取何種態度之整體觀察之下，加以檢討。

(二) 然而，有關我國法制上，決定兒童教育內容的權限歸屬於誰，有兩個極端對立的見解，…亦即，一個見解是主張，兒童的教育是以包含家長的全體國民的共同關心事項，公教育制度是依此種國民的期待和要求所被形成、實施的，其所應該被支配、實現的是國民全體的教育意思，此一國民全體的教育意思，在憲法所採用的議會民主主義之下，應該透過決定國民全體意思的唯一管道之國會的法律制定，而被具體化，因此法律，當然對公教育中教育的內容以及方法，可以做概括性的的決定，另外，教育行政機關，在限於基於法律的授權，擁有廣泛地對這些事項的決定權限。相對地，另一個見

解則主張，兒童的教育，應以對於憲法第二十六條所保障的，兒童的受教育的權利之責任義務，來被實施，因此擔任此等責任義務的人，是以家長為中心的全體國民，作為公教育的兒童的教育，應具有所謂可說是家長的教育義務的共同化的性格，因此，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亦規定，教育必須是在國民全體的信託之下，對此直接負責，而被加以實施，因此，作為權力主體的國家，對於和兒童教育的關聯，只被限定於為幫助完成有關如上開之遂行國民的教育義務之各種條件之整備，有關兒童的教育的內容及方法，國家原則上並無介入之權限，教育是在擔負其實施之教師，應自其作為教育專家之立場，以對國民全體負起教育性、文化性責任之型態，決定、遂行該內容及方法，此一事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三條中學問的自由之保障，不只是學問研究的自由，亦包含教學的自由，教學的自由，在教育的本質上，不只是高等教育，應該解釋為亦及於普通教育之教學所支持。本法院認為，上開之兩個見解均為極端且片面，對於任何一個見解均無法採用，以下，就其理由陳述本法院之見解。

## 2. 憲法和對兒童教育的權限

(一) 憲法中對教育作直接規定的是憲法第二十六條，該條在第一項中規定「所有的國民，依法律之規定，依其能力有均等受教育之權利」、在第二項中則規定「所有的國民，依法律之規定，負有使其保護之子女受普通教育之義務。義務教育，為無償」。此一規定是基於福祉國家之理念，闡明國家負有積極地設立有關教育之各種設施，供國民利用之責任義務，同時鑒於對兒童的基礎教育之普通教育的絕對性必要性，對家長課予使其子女受普通教育之義務，而且宣示該費用應由國家負擔，在此一規定的背後，國民各自以作為一個人，或是一個市民，為成長、發達，完成、實現自己的人格，擁有進行必要之學習的固有之權利，特別是被認為是無法自我學習的兒童，為了要滿足其學習要求，而存在擁有向大人一般性地要求對自己實施教育之權利之觀念。換言之，兒童的教育，並非實施教育者的支配性權能，而是被認為，無論如何，首先是要因應兒童學習的權利，居於可以謀求該種滿足之立場者的責務。

然而，像這樣，兒童的教育，完全是為了兒童的利益，以從施予教育者的責務而被施行之立場，對於像此種教育的內容和方法，應該由誰如何決定，或是可否決定之問題的一定之結論，並不會當然被導引出來。亦即，該條的，對兒童應該施予的教育之內容，是應該由國家的一般性的政治性意思決定程序決定，或是應該是以排除政治性意思的支配、介入，完全自由的社會性、文化性領域內的問題來被決定、處理，無論在何處均找不出應該解釋為，直接單一性解釋之決定之根據。

（二）其次，依保障學問自由的憲法第二十三條，在學校實際地擔任兒童的教育之任務的教師，主張有教學的自由，可以不受公權力之支配、介入，自由地決定兒童的教育內容之見解，亦無法採用。確實地，憲法所保障的學問的自由，不單只是學問研究的自由，亦被解釋為包含教授其結果之自由，更進一步，和專以自由的探求學問和勤勉向學為宗旨之大學教育相比，即使是在勿寧說是以知識的傳達和能力的開發為主的普通教育之場所中，例如，教師不受因公權力強制，

只教授特定的意見之意義上，另外，鑒於兒童的教育必須是透過教師和兒童之間人格的直接接觸，依其個性加以施行之本質上的要求，在有關教授的具體內容和方法必須承認其有某種程度自由的裁量之意義上，並非不得肯定在一定的範圍內教學的自由應該受到保障。然而，在大學教育的場合中，學生被認為大致具有批判教授內容的能力，相對地，在普通教育中，兒童學生並無此種能力，在考量到教師對兒童學生有重大的影響力、支配力，另外，在普通教育中，在兒童方面，對學校或教師欠缺選擇的餘地，在思考從尋求教育機會均上，亦應有確保全國性一定的水準之強烈要求等〔因素〕時，對普通教育中的教師承認其完全的自由一事，不得不謂是畢竟是不被允許之事。當然，因教師間的檢討議論或包含來自〔學生的一譯者註〕家長之第三人的批判，確實對教學的自由亦原本即有加以抑制，雖然應對此期待之處亦不在少數，然而，並無因此而能有效地防止因上開自由的濫用所造成的弊害之保障，應解釋為憲法完全只是期待如上開之社會性自律之合理性根據，是完全不存

在。

(三) 在思考兒童在其成長的過程中，具有會因外在的影響而受到大大的左右之所謂的可塑性之存在，因此在對兒童施以何種教育，對該兒童將來會形成何種大人，扮演決定性的角色。因此，對兒童的教育和結果具有利害和關心的關係人，對有關個別教育的內容和方法，抱持有甚深之關心，自個別的立場，主張對其決定，實施之支配權乃至發言權，可說是極為自然的趨勢。兒童的教育，如前述，應該是專以兒童的利益而被施行，本來應該是上開關係人在其目的下，一致協力加以施行，然而什麼是兒童的利益，另外有關為此什麼是必要，當然會產生意見的對立，因此有關教育內容的決定，無可避免會發生矛盾、對立的主張之衝突。憲法沒有明示性地指出，應該只能以單一解釋性解決此種矛盾對立之一定的基準，即如上所述。若是如此的話，作為在憲法的次元中，此一問題的解釋，立於依上開關係人的個別主張，參照憲法上的根據，劃分各主張的妥當範圍，應該可說是最合理的態度。

接著，自立於此種觀點加以

思考時，首先，家長對兒童因自然的關係，對兒童的將來具有最深的關心，而且作為應該考量立場的人，被認為對兒童的教育有一定的支配權，亦即有子女的教育自由，此種家長的教育自由，主要被認為是展現在家庭教育等學校外的教育或學校選擇的自由，另外，在私立學校中的自由，或是前述的教師的教學自由，雖然在限定的一定範圍中予以肯定乃為恰當，然而在此以外領域中，一般對於社會公共性的問題，居於應將國民的意思作組織性的決定、實現之立場的國家，應以作為國政的一部分，樹立、實施廣泛適切的教育政策，另外，以作為得作為的人，憲法上，或兒童也為擁護本身的利益，或是為回應對兒童成長的社會公共利益和關心，在被認為必要且相當的範圍，不得不解釋為對教育的內容，也有決定的權能，應該否定此種權能的理由或根據，是在那裡均無法找出的。當然……特別是在作為承認個人的自由，在國政上應該尊重其人格的憲法之下，像是妨礙兒童以自由且獨立之人格成長的國家之介入，例如強制實施對兒童植入錯誤的知識或片面的觀念的教

育，雖可解釋為自憲法第二十六條，十三條之規定上亦不被容許，然而，這些情形，不得不謂是不可成為否定如前述之，國家基於正當之理由，對兒童的教育內容作合理性的決定權限之理由。

### 3. 教基法第十條之解釋

其次，以如同上述有關憲法中國家對教育的權限，以及家長、教師等的教育的自由之理解為背景，檢討教基法第十條的規定應如何解釋。

(一) 教基法是代替在憲法中規定教育的應有狀態之基本，以明白宣示通行於我國的教育及教育制度全體之基本理念和基本原理為目的所制定而成法律……該法中之規定，作為形式上通常的法律規定，雖然並非是具有與此矛盾之其他的法律規定無效之效力的法，然而有關一般教育關係法令的解釋及運用，在法律本身沒有特別的規定時，應該可說必須儘可能順著教基法的規定，以及該法的宗旨、目的加以考量。

(二) 在本案被認為有問題的教基法第十條，是闡明有關教育和教育行政之關係的基本原理之極為重要的規定，在第一項中

規定「教育，不服從不當的支配，應以對全體國民負直接責任加以進行」。在第二項中規定「教育行政，在此自覺之下，必須以為遂行教育的目的，以必要的諸條件的整備確立為目標，以加以施行」。有關此一規定的解釋，檢察官的主張和原判決大致所採用的律師的主張之間，雖有顯著的對立，其要點為(1)第一、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法令行政時，是否應該解釋不包含上開教基法第十條第一項中所謂得「不當的支配」、(2)第二、該條第二項所謂的為遂行教育的目的之必要的諸條件的整備確立，主要是指有關教育設施的設置管理、教員配置等的所謂的教育的外部事項，教育課程、有關教育方法等之所謂的內部事項，教育行政機關的權限，原則上只限於極為大綱性的基準設定，其餘的則被認為是否應僅止於指導、建議性的作用。

(三) 首先、為了思考有關(1)的問題，前述教基法第十條第一項，就如同其文言所闡明，教育是受國民所信託的，因此教育被認為是為因應前開的信託，應以為為了對國民全體負直接責任而被進行，在其間不得因不

當支配而被扭曲，並顯示教育應該專以依照教育本來的目的來被進行。由此來看，該條項所排斥的是扭曲教育是因應國民的信託，在前開的意義中自主性地被進行之「不當得支配」，只要如同該樣的支配被承認，即應該解釋為不論〔該支配之一譯者註〕主體為何。因此，在邏輯上，即使是教育行政機關所進行的行政，亦不得否定有可能屬於前開所謂的「不當的支配」，問題是歸著於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法令所從事的行為是否有可能屬於「不當的支配」之情形。在思考上，忠實執行適合憲法的有效其他法律所命令之處的教育行政機關的行為，不得成為此處所謂的「不當支配」雖至為明白，然而如同上述，由於其他的教育相關法律必須解釋為期望不違反教基法的規定以及該法的宗旨、目的，因此，即使是教育行政機關在運用這些法律時，除該法律規定是執行特定地命令事項外，被解釋為必須考量受不成為教基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謂的「不當的支配」之拘束，在此種意義上，教基法第十條第一項，不得不謂亦適用於基於所謂的法令之教育行政機關的行為。

（四）因此，以下為了要思考上述（2）之問題，原判決指出，教基法第十條的宗旨，教育「除應該在國民全體之下，自主性地進行，同時」「明白宣示鑒於教育是立於人的信賴關係之上才能達成該成果，在教育的場所中，委由接觸被教育者的之自由的創意，排除教育行政機關的支配介入，教育行政機關，以達成前開教育之目的的達成整備確立必要的教育條件為目標之處，為其任務和有其任務之界限。」

仔細思考，兒童的教育，如原判決所述，必須透過和教師直接的人格接觸，依兒童的個性，以彈性化的方式進行，在其處有要求教師的自由之創意和用心的餘地，而且鑒於教基法，如前述般，是對戰前國家對教育的過度介入，控制之反省所產生之立法，該法第十條對教育的權力性介入，特別是因行政權力之介入的警戒，解釋其為對此表明抑制性的立法，雖有其合理性，然而因此一背景而導引出行政權力對教育內容的介入，是完全被排除之結論則是言之過早。如前述，在憲法上，國家有樹立、實施適切的教育政策之權限，國會作為國家的立法機關，有關教育的內

容及方法，依法律，不只是有直接或對行政機關授權，實施必要而且合理的規制之權限，為了兒童的利益，或是為了對兒童的成長之社會公共利益，亦有要求施行該種規制之情形，並無應該解釋國會是在教基上，為自我限定此種權限行使之機關的根據。毋寧說，教基法第十條，是以國家的教育統治權限為前提，將教育行政的目標置於以為遂行教育行政的目的，而整備確立必要之諸條件，為謀求該整備確立之措施時，自尊重教育的自主性之觀點，在對此賦予應該不成為「不當的支配」之宗旨的限定之處，有其意義，因此，即使主張行政權力對教育的不當，不必要之介入應該予以排除，解釋其為了被容許的目的，被認為是必要而且合理的介入，即使是有關教育的內容及方法之事項，亦未必是該條所禁止之範圍，乃為恰當。

當然，原判決並未解釋教育行政機關對教育的內容以及方法之介入，應該完全排除，如前述，認為權力性的介入，不得超過依教育機關的種類等之，僅止於大綱性基準的設定。原判決對前述中所謂的大綱性基準作何種思考，雖然並不清楚，然而將此

就國家的教育行政機關而言，在原判決中指出，參照如前述之教師的自由的教育的活動的要求，和在現行教育體制中的教育的地方自治之原則，而應該被設定的基準，自全國性的觀點應該被限定在大綱性的事項，而且，若自後述之文部大臣〔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長〕所制定的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超越前開之大綱性基準之限度之處觀之，原判決中所謂的大綱性基準，如律師所主張的，似乎是指，除課程的構成要素、教科名，授課時數等之外，有關教科內容、教育方法，性質上要求全國劃一性的程度非常強，無法以指導建議行政或其他國家立法以外的手段達成之，即為大綱性之事項。

在思考上，國家的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法律的授權，有關屬於義務教育的普通教育的內容及方法設定應該遵守的基準之情形中，雖然必須解釋為亦必須考慮有關教育之地方自治的原則，為確保前開教育中之機會均等，和維持全國性的一定的水準之目的，應承認僅止於被認為是必要且合理之事項，然而有關前開大綱性基準之範圍之原判決的見解，失之過於狹隘，在此認為並

無法採用。將此就有關前述學習指導要領而言，文部大臣基於，學校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十六條中規定有關中學的教科之事項，有關屬於普通教育之中學的教育內容和方法，應該解釋為如上述的，為確保教育機會均等等目的，得設定必要且合理的基準，通覽本案當時的中學學習指導要領之內容，即使是考量，大致上，超越中學的地區性差異，學校差異，以全國的共通性之事項，所被採用之教學方式，為必要最小限度的基準，亦被認為不得謂之不合理之事項，為其主要內容，當中，在某種程度上對細目，且過於詳細，另外，以具有法的拘束力制約地方公共團體，

或是對教師強制未必適切，另外即使果真是否有如該種制約，乃至強制之宗旨，雖含有幾分可疑之處，在前開指導要領之下尚充分留存有由教師作創造性，且彈性的教育之餘地，或反映每個地方之特殊系的個別化的餘地，整體而言，可承認其尚具全國性的大綱性基準之性格，另外在其內容上，亦完全不包含強制對教師，以片面的一定之理論乃至觀念，強行灌輸給學生之處。因此，上述指導要領，自整體觀之情形，姑且不論在教育政策上是否適當，至少自法的觀點，解釋其為為了上開之目的，得肯定是必要且為合理的基準之設定，乃為恰當。